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石玉味家崩塌
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承包人：陕西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石玉味家崩塌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设计内容采用坡面修整+废弃窑洞封堵回填+锚杆格构梁支挡+护面墙及绿化+完善坡面截排水系统措施进行综合治理。窑洞回填8个，锚杆格构梁1488 m²，护面墙196m，排水沟81m，挡土墙17m，坡面种植孔栽种紫穗槐绿化7104株，坡顶栽植花卉393株。（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天，植被管护工程管护期 2年。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4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叁佰（人民币）元

(小写) ¥: 2045300 元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韩新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安路2020
号2幢22601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赵凡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账号：61050176620000000821

